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 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村 联系方式：朱小姐，8776979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者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改善群众出行，拟对新围村一巷及二巷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升级改造水泥路面

		及排水沟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24.48 万元(含税)。项目监理单位根据业主需求,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质量、确定工程量、完善工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2007]670号)标准,结合工程审核价,并下浮 20%,以双方签订合同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